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1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暄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程峻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黃玲瑩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(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)。

(二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同區段3255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)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(三)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房地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(四)原告應說明債務人施登原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